

鄯善县升达再生纸厂年产 12000 吨瓦楞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8 日，鄯善县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鄯善县升达再生纸厂年产 12000 吨瓦楞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天蓝蓝验字〔2017〕第 019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和鄯善县环保局的备案意见（鄯政环〔2018〕17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区以东约 1km 处，312 国道南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59'25.82"，北纬 42°52'29.16"。占地面积 13960m²。建成的内容包括：1 条年产 12000 吨瓦楞纸生产线，2 间生产车间、1 间库房、1 间变电房、6 间办公室、12 间宿舍、1 间厨房及 1 间锅炉房等。配套建成污水站、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锅炉房烟囱 40m、生产机械噪音隔音减震设施等环保工程以及消防事故应急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鄯善县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鄯善县升达造纸厂年产 12000 吨瓦楞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2018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备案，鄯善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鄯善县升达再生纸厂年产 12000 吨瓦楞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鄯政环〔2018〕17 号）。

2005 年开工建设，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瓦楞纸，2005 年 12 月正式投产。2008 年 10 月底完成产能扩建并进行了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0 吨瓦楞纸。

2017 年吐鲁番地区环保局对该项目下达了处罚决定。原因：本项目生产设备故障，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进行停产检修。该项目存在高浓度除渣器损坏，回水沉淀池配套的曝气机未运行、斜筛除沙池未及时清理产生异味的违法行为。经验收检查踏勘，除渣器正常运转；回水沉淀池配 2 套曝气机，一备一用；斜筛除沙池建有相应管理制度，每天及时清理，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后期加强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和鄯善环保局的备

案意见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 生产废水：主要有斜筛机筛分排水、压榨过程排水、蒸汽冷凝水。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项目区建有 350m^3 污水站，采用气浮+絮凝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水池进行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B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374m^3 。生活办公区建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二）废气

1. 锅炉废气

项目建有一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SO_2 、 NO_x 。采用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和钠碱法脱硫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40m 高烟囱排放。

2. 食堂废气

食堂燃料为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灶台上方预设的抽油烟机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5m 排气管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污水站周边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和氨；厂界硫化氢、氨以及颗粒物。污水站采用彩钢板进行封闭处理，运营期喷洒除臭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碎浆机、磨浆机、浆泵、排渣分离机、锅炉等，采用建筑隔音、消音减震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塑料、浆渣、沉砂；锅炉产生的灰渣；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内 40m² 渣棚内，定期运至鄯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区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以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区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以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鄯善县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项目区建有 450m³ 事故应急池。

2. 其他设施及相关要求

鄯善县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有相应环境管理制度，规范了标识标牌及排污口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絮凝处理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2. 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通过高效陶瓷多管除尘器及双碱法脱硫后，由 40m 烟囱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排放。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塑料、浆渣、沉砂；锅炉产生的灰渣；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区内 40m² 渣棚内，定期运至鄯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区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以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主要污染因子日均浓度值：悬浮物为 70mg/L，COD 为 92.4mg/L，BOD₅ 为 25.1mg/L，氨氮为 11.0mg/L，总磷为 0.071mg/L，动植物油为 5.4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2.20mg/L，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36mg/m³，SO₂113mg/m³，NO_x96mg/m³，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污水站建设彩钢板房封闭措施扼制臭气扩散，项目洒水抑尘。厂界四周 NH₃、H₂S 监测结果显示，均为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396mg/m³，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1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强度：昼间为 46.3dB(A)～56.5dB(A)、夜间 45.1dB(A)～49.8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于 40m² 渣棚内，定期清运至鄯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区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以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8.45t/a、7.61t/a，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SO₂10.75t/a、NO_x8.5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后评价”及备案意见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整改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同效果的措施后，本项目能够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施工期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具体意见详见验收意见建议表），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危废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及时完善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天然气管网覆盖到位后，采取燃气锅炉替代现有燃煤锅炉，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鄯善县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8日